

# 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部 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下簡稱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由財團法人、社團法人(以下簡稱法人)或人民團體(以下簡稱團體)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登記：</p> <p>一、法人或團體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二、法人或團體章程影本。</p> <p>三、團體之理事名冊。</p> <p>四、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決議同意辦理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紀錄。</p> <p>五、設立中心計畫書，包括名稱、地址、宗旨、預定招收幼兒人數、服務人員配置規劃、社區或部落資源整合規劃、發展原住民族語、歷史及文化機會相關規劃及收退費基準等。</p> <p>六、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加</p>	<p>第四條 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下簡稱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由財團法人、社團法人(以下簡稱法人)或人民團體(以下簡稱團體)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登記：</p> <p>一、法人或團體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二、法人或團體章程影本。</p> <p>三、團體之理事名冊。</p> <p>四、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決議同意辦理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紀錄。</p> <p>五、設立中心計畫書，包括名稱、地址、宗旨、預定招收幼兒人數、服務人員配置規劃、社區或部落資源整合規劃、發展原住民族語、歷史及文化機會相關規劃及收退費基準等。</p> <p>六、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加</p>	<p>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p>二、現行第三項之立法意旨，係基於部分山坡地、集水區、特定水土保持區、水庫集水區、保護帶、保安林地區及原住民保留地，因受限於原住民保留地與水土保持計畫等相關規定，其建築物使用執照取得不易，爰定明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確無危險之虞且為都市計畫以外之地區，得於兼顧安全下，以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取代，並應每年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以落實平日之督導及管理。目前全國八家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下簡稱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有六家是以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取代建築物使用執照。惟考量行政區域內有都市計畫區之原住民</p>

<p>害人登記資料之同意書。</p> <p>七、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室內外總面積。</p> <p>八、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p> <p>九、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其得以電腦查詢者，免附。土地或建築物非申請之法人或團體所有者，並應檢具使用同意書。</p> <p>十、法人或團體出具之履行營運擔保證明影本；其擔保能力之認定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p> <p>十一、設施設備檢核表。</p> <p>前項第二款法人及團體之章程內容，應載明辦理幼兒與兒童教育、保育與福利、幼兒園或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相關事項，始得提出申請。</p> <p>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位於都市計畫以外地區或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內之都市計畫區，經直轄市、縣(市)</p>	<p>害人登記資料之同意書。</p> <p>七、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室內外總面積。</p> <p>八、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p> <p>九、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其得以電腦查詢者，免附。土地或建築物非申請之法人或團體所有者，並應檢具使用同意書。</p> <p>十、法人或團體出具之履行營運擔保證明影本；其擔保能力之認定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p> <p>十一、設施設備檢核表。</p> <p>前項第二款法人及團體之章程內容，應載明辦理幼兒與兒童教育、保育與福利、幼兒園或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相關事項，始得提出申請。</p> <p>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場地位於都市計畫以外地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確無危險之虞者，於</p>	<p>族地區，共計三十四個鄉鎮，其中亦有許多偏遠部落，如新北市烏來區、新竹縣五峰鄉、桃園市復興區等，多數有意願設立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者，因計畫區類型或土地分區類別而有取得使用執照之困難，致無法順利開辦。為保障因地理條件限制，難以覓得符合幼兒園設立要件場地及人員之地區，其幼兒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機會；另為提供原住民族幼兒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機會與發揮部落照顧精神，基於現場實務運作，確有協助與放寬規定之必要；又為維護安全品質，亦規範地方主管機關應予管理及輔導，尚符協助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設立之立法意旨並具正當性，爰於第三項增列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內之都市計畫區者，得以結構安全證明文件替代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並明定地方主管機關應予管理及輔導，以維</p>
--	--	---

<p>主管機關認定確無危險之虞者，於取得第一項第八款所定文件前，得以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替代之，並應每年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輔導及管理。</u></p> <p>前項結構安全鑑定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建築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以第三項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替代建築物使用執照者，其依第一項第七款應檢具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得以經直轄市、縣(市)消防主管機關查驗合格之簡易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平面圖替代之。</p> <p>第一項第九款所定建物登記(簿)謄本取得前，得以戶籍證明文件、門牌編釘證明、繳納水費、電費、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替代之。</p>	<p>取得第一項第八款所定文件前，得以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替代之；並應每年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結構安全鑑定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建築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以第三項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替代建築物使用執照者，其依第一項第七款應檢具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得以經直轄市、縣(市)消防主管機關查驗合格之簡易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平面圖替代之。</p> <p>第一項第九款所定建物登記(簿)謄本取得前，得以戶籍證明文件、門牌編釘證明、繳納水費、電費、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替代之。</p>	<p>安全品質。</p>
<p>第五條 <u>互助教保服務中心</u>之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u>服務</u>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服務：</p> <p>一、曾有性侵害、性騷</p>	<p>第五條 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服務：</p> <p>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p>	<p>一、第一項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現行第一款增列「性剝削」之情事；第二款將「行為不檢」修正</p>

<p>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二、<u>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p> <p>三、<u>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u></p> <p>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p> <p><u>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服務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u></p> <p><u>前項經免職、解聘或解僱之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之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u></p> <p>互助教保服務中</p>	<p>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二、<u>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p> <p>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p> <p>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p> <p>教保服務人員或在<u>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服務之其他工作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u></p> <p>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有前項情形者，<u>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處理情形通報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p>	<p>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現行第三款有關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之規定，考量精神疾病痊癒與否於實務認定有其困難，另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消除對身心障礙者之歧視性文字且保障是類人員就業權益，並兼顧幼兒安全，爰參照立法院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修正。至符合本款之人員經治療後已無不能勝任教保工作之情形時，即不應再以本款要求不得在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併予敘明；第四款未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依教保條例第十二條規定，增列第三項經免職、解聘或解僱之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之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之規定。</p> <p>四、現行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服務人員</p>
---	--	--

<p>心之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服務人員有<u>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辦理。</u></p>		<p>符合消極資格情形者，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處理情形通報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通報方式及規定，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本權責辦理，並仍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本次修正，除將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外，並配合教保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將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授權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訂定辦法予以規範，而本部業於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據以辦理相關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爰明定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服務人員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教保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所</p>
---	--	--

<p>第二十一條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置下列服務人員：</p> <p>一、主任。</p> <p>二、專任之幼兒園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p> <p>前項第二款服務人員因地理條件限制有進用困難者，於進用足額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得以具保母人員技術士證者替代。</p> <p>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招收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其有依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提供其學習族語、歷史及文化之必要，經報直轄市、縣(市)教育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核准者，<u>第一項第二款</u>之服務人員得依下列規定，以經原住民族族語認證且具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歷者替代之。但不得全數替代：</p> <p>一、招收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達百分之五十者，替代一人。</p> <p>二、招收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達百分之九十者，替代二人。</p> <p>主任，得由第一項</p>	<p>第二十一條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服務人員，<u>除主任得由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兼任外</u>，應置專任之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p> <p>前項服務人員因地理條件限制有進用困難者，於進用足額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得以具保母人員技術士證者替代。</p> <p>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招收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其有依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提供其學習族語、歷史及文化之必要，經報直轄市、縣(市)教育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核准者，前二項之服務人員得依下列規定，以經原住民族族語認證且具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歷者替代之。但不得全數替代：</p> <p>一、招收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達百分之五十者，替代一人。</p> <p>二、招收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達百分之九十者，替代二人。</p> <p>互助教保服務中</p>	<p>定辦法辦理。</p> <p>一、第一項有關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教保服務人員配置，分款敘明，分列主任及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以資明確。</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配合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增列第四項，有關中心主任現行得由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擔任，考量招收原住民身分幼兒之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依原住民族教育法，有發展民族教育文化之必要，爰為傳承族語、文化所需進用經原住民族族語認證之人員，其具有原住民族族語教學之專業，經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表示是類人員擔任主任尚能整合教保服務資源及族語文化教學資源，考量實際運作所需，爰增列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主任，必要時得由是類人員兼任之規定。另第二項以具保母人員技術士證者替代之人力，係因進用困難且基於提供幼兒適當之教保服務所</p>
---	--	---

<p><u>第二款服務人員兼任。但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主任，必要時得由前項服務人員兼任。</u></p> <p><u>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及第三項服務人員總數未達五人者，得免置專(兼)任主任，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u></p> <p>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將<u>第一項至第三項服務人員之資格證書影本</u>，公開於明顯處所。</p>	<p>心應將前三項服務人員之資格證書影本，公開於明顯處所。</p>	<p>進用之替代人員，屬不得已情形下之過渡規定，其與族語教學人員有族語、歷史及文化傳承之個殊性性質有異，爰未放寬第二項服務人員得擔任主任。</p> <p>四、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規模大小不一，倘規模較小，教保服務人員或替代之其他服務人員未達五人，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得採合作方式處理行政運作，似無以專人指揮調度之必要，且所屬之法人或團體亦可提供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行政管理相關資源，爰增列第五項，明定得免設置專(兼)任主任，以提供現場彈性處理機制，符合實際所需。</p> <p>五、第四項移列為第六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四條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訂定服務人員教育訓練計畫，並<u>準用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規定</u>，每年完成下列訓練時數：</p> <p>一、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人員：十八小時以上。</p> <p>二、第二十一條第二項</p>	<p>第二十四條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訂定服務人員教育訓練計畫，其訓練時數如下：</p> <p>一、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人員：<u>應準用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研習辦法)規定完成每年十八小時以上之訓</u></p>	<p>一、現行各款所定「準用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規定」等文字之準用範圍，包括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服務人員教育訓練時數之採認、課程範圍、計算方式、時數登載、進修學位學分折抵之審認原則等相關事</p>

<p>人員：三十六小時以上。</p> <p>三、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人員：七十二小時以上。<u>但具保母人員技術士證者，得比照前款規定辦理。</u></p>	<p><u>練。</u></p> <p>二、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人員：<u>應準用研習辦法規定完成每年三十六小時以上之訓練。</u></p> <p>三、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人員：<u>應準用研習辦法規定完成每年七十二小時以上之訓練。</u></p>	<p>項，爰除該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九條不予準用外，其餘條文均予準用，並修正移列至序文，各款酌作修正。</p> <p>二、另考量部分經原住民族族語認證且具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歷之服務人員亦具備保母人員技術士證資格，爰於第三款增列其每年應完成之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得比照以保母人員技術士證資格進用者之規定。</p>
<p>第三十一條之一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辦理幼兒團體保險之相關事項，準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定自治法規辦理。</p> <p>幼兒申請理賠時，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主動協助辦理。</p> <p>各級主管機關應為所轄之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投保場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考量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幼兒，應與幼兒園幼兒同樣享有團體保險之權益保障，爰參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增列本條。第一項明定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辦理團體保險事項之法源依據；第二項明定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協助幼兒申請理賠；第三項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應為所轄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投保場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其經費。</p>



<p>第三十二條 第四條第三項、第十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六條所定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核准或備查之事項，應先報經承辦之法人或團體同意後為之。</p>	<p>第三十二條 第四條第三項、第十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六條所定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核准、<u>許可</u>或備查之事項，應先報經承辦之法人或團體同意後為之。</p>	<p>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申請設立登記之程序，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非採許可立案之程序，爰刪除現行「許可」文字。</p>
---	---	--